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泽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电话	0755-27323929		
电子信箱	zqb@szzhaowei.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电机驱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智能家居与机器人、个人护理、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制造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类型主要有:直径3.4mm-38mm精密减速电机行星齿轮箱;定制化的驱动控制模块;精密、微小的塑胶和特殊金属粉末注塑零件及集成装配组件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96,088,656.75	1,782,836,181.75	-32.97%	756,938,3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44,843.97	357,064,067.33	-31.46%	127,266,2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06,901.97	348,483,837.14	-33.40%	129,628,1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60,843.66	440,805,242.47	-66.55%	196,825,97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4.46	-33.18%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4.46	-33.18%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72.06%	-46.78%	47.1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114,376,307.77	1,182,427,341.28	163.39%	663,357,7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12,453.53	679,531,070.52	308.00%	317,045,028.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936,798.40	328,458,310.75	301,871,168.95	342,822,3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4,522.07	65,170,886.76	69,190,910.96	65,588,5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78,655.50	59,460,670.25	66,007,301.63	65,060,2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2,793.55	35,436,678.61	75,435,292.97	4,626,07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2%	38,000,000	38,000,000		
李海周	境内自然人	18.27%	19,490,000	19,490,00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1,000,000	11,000,000		
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1,000,000	11,000,000		
谢伟群	境内自然人	0.48%	510,000	510,000		
朱闪顺	境内自然人	0.28%	299,900			
姜亚佩	境内自然人	0.22%	229,962			
罗文广	境内自然人	0.19%	199,000			
蒋毅	境内自然人	0.13%	141,108			
秦淼辰	境内自然人	0.10%	10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海周为兆威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兆威控股55%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持有兆威控股45%的份额;

李海周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3.09%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16.40%的份额

李海周为清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50%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清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50%的份额

谢伟群为李海周配偶谢燕玲的弟弟;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受疫情和贸易战的双重影响情况,很多企业的经营发展都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一方面抗击疫情,快速提升产能;另一方面推动管理变革、加快技术和管理创新,持续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

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08.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74.4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1.46%。主要系2020年手机升降摄像头业务减少,加之疫情影响下智能手机消费市场相对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32.97%、31.46%。公司除手机外的其他细分业务领域仍实现了高速增长。通讯业务领域,2020年营收35,236.11万元,同比增长44.03%;汽车电子领域,2020年营收23,779.07万元,同比增长23.55%;智能家居与机器人领域,2020年营收29,260.18万元,同比增长121.81%;医疗与个人护理领域,2020年营收2,907.23万元,同比增长1.07%;总体来看,公司2020年非手机领域的业务营收同比增长43.19%。

报告期间,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手机领域的业务呈下降的形势下,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推进市场拓展工作,保证市场竞争力度。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大力宣传公司产品;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德国设立孙公司,成立了海外经营部,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逐步提升国际竞争力。

(2)坚持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措施,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制定和实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人才集聚和培养,产学研合作攻克关键技术,形成了持续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2020年,公司在移动通信、汽车电子、个人护理、智能家居等领域积极研发,完成了汽车尾翼驱动系统、智慧屏翻转驱动系统、智能头部按摩器、基站天线用RCU模组等一系列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30项,授权专利23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6项。

(3)加强公司经营与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深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开展了“三化一稳定,严进严出,持续改善”专项工作,从管理IT化、生产自动化、人员专业化、关键岗位稳定及来料、出货品质管控等方面抓手,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及生产管理。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人事、行政、财务等管理系统,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实现相关工作的自动化管理;引进MES生产系统,并根据实际的生产管理需求进行定制化功能开发,与公司已有的ERP、CAM、CRM、SRM和仪器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了对生产现状及品质的实时监管。

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加大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投入,努力实现各个组装工序的自动化生产,逐步以机器替代人工,向自动化生产车间迈进。

人员专业化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关键岗位系统,对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系统化管理,能够实时跟进人员是否达到岗位专业化要求,并建立了晋升奖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产品质量把控管控方面,公司品质部门严格把控来料的质量,严禁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并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品质检测,保证出货产品的质量。围绕“三化一稳定,严进严出,持续改善” 我们开展一系列活动,有效地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企业高效管理与有效运行,为客户提供更有保障、更有价值的产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持续推动东莞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东莞兆威机电产业园项目在完成一系列备案、审批程序后,于2020年5月如期开工建设,报告期内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计划将在2021年11月份竣工。

(5)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为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行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公司上市的各项工作;2020年11月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同意,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微型传动系统	820,878,888.46	254,108,182.57	30.96%	-43.92%	-45.26%	-0.76%
精密零件	327,181,637.82	144,560,946.30	44.18%	24.94%	39.28%	4.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董事会决议	应收账款	62,163,916.73	62,163,916.73
		存货	-40,886,899.14	-40,886,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767.76	490,767.76
		预收款项	-10,584,824.60	-10,584,824.60
		合同负债	7,662,270.96	7,662,270.96
		应交税费	2,842,604.55	2,842,604.55
		其他流动负债	8,520,659.33	8,520,659.33
		未分配利润	13,327,075.11	13,327,075.1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2020年7月6日,全资子公司香港兆威新设全资子公司ZW Drive GmbH,自德国兆威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1、公司2020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107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744,843.97元, 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423,539,074.26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335,000.00元,减去已分配红利0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54,948,918.2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2,243,085.57元。

2、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6,6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4,002,000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0,672,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2020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 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各重大业务活动的计划、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发挥了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744,843.97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423,539,074.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335,000.00元,减去已分配红利0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54,948,918.2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2,243,085.57元。

2、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6,6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4,002,000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0,672,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518,106.5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注释1)	274,518,106.58
加:利息收入	1,624,335.35
减:手续费支出	76.62
募集资金余额	1,560,731,852.15

注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451.8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5,95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15,315,40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协定存款	1,394,54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七天通知	51,669,835.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47,357.8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816,824,100.00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7,403.65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七天通知	75,373,200.00
合计		1,560,731,852.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27,451.81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7,451.8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全额人民币27,451.8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51.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15,315,40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协定存款	1,394,54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七天通知	51,669,835.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47,357.8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816,824,100.00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7,403.65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七天通知	75,373,200.00
合计		1,560,731,852.1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释2)	27,45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9,605.37	9,605.37	10.52	2022-5-30	-	不适用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8,928.34	8,928.34	62.74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302.53	302.53	3.86	2022-10-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8,615.57	8,615.57	12.3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27,451.81	27,451.81	14.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